

潮州市推进建设项目 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省住建厅印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粤建法〔2025〕101号）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持续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审批便利度和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为目标，对申请表单进一步整合、申请材料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强化部门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推动相同事项在全省各渠道同标准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不断提高企业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事项范畴

在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内，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等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各县区参照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严把受理范围。本事项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受理范围为基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我省调整限额有关文件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受理范围,且符合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中所申请事项受理条件的,按“一件事”受理审批。

(二)整合申请表单。对集成化办理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整理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实行合并优化。以住建厅制定的《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为参照,全面梳理并规范相关事项的填定表单和提交材料,按照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材料不再提交,形成本地区建设项目开工申请表和申请材料清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各县区参照执行。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

(三)编制办事指南。编制本地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将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

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重点列明办理流程(图)申报要件、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确保办事指南准确易懂、办理流程顺畅无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各县区参照执行。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

（四）加强数据共享。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要依托广东政务服务平台和工程审批平台，加快实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持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对于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电子证照、技术审查意见等，可免于企业提交；加强企业端电子签章等应用，优化智能导办、自动生成表单等功能，大力推进数字化报建审批；加强与市场监管、建筑市场、公共资源交易、设计文件管理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缩减企业提交材料、填写信息字段，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菜单式选择审批事项后，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综合申请表单”，关联历史数据，方便建设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报。（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各县区参照执行。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底）

（五）完善业务服务。在广东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申请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报入口，为相关事项集成办理提供便利，全力推进完善线上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专区，推行各窗口无差别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牵头负责，各县区参照执行。完成时限: 2025 年 7 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对照工作方案逐条梳理工作任务，细化制定相应推进方案和配合措施，明确牵头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加强行业交流协同，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二) 坚持动态调整。各部门要依据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事项设定情况，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涉及的服务事项，并配套完善工作指引、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图、网上申报操作指南、申请表、申请材料清单等，及时予以调整充实。

(三) 加大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加强政策举措解读，及时回应用户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窗口建设，强化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标准，申请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线上线下办理途径畅通。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用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5.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备注：县区可根据实际，合并其他事项。

附件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类别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申请单位法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日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建设规模（其中：结建式人防工程情况）		项目代码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其他		
合同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或 职称类型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是否处于暂扣状态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工程总承包 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或职称 类型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是否特殊消防 设计		☐ 是 ☐ 否		是否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 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建筑名 称	结构 类型	使用性 质	耐火 等级	层数		高度 (消 防)(m)	高度 (规 划)(m)	长度 (m)	占地面 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隔热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隔热所 在层数					
		保温隔热部位				保温隔热材 料					
消防设施 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 ☐ 体育场馆 ☐ 会堂 ☐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 ☐ 民用机场航站楼 ☐ 客运车站候车室 ☐ 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 ☐ 宾馆 ☐ 饭店 ☐ 商场 ☐ 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 ☐ 影剧院 ☐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 医院的门诊楼 ☐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 寺庙 ☐ 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 ☐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 学校的集体宿舍 ☐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 ☐ 歌舞厅 ☐ 录像厅 ☐ 放映厅 ☐ 卡拉OK厅 ☐ 夜总会 ☐ 游艺厅 ☐ 桑拿浴室 ☐ 网吧 ☐ 酒吧 ☐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 ☐电力调度楼 ☐电信楼 ☐邮政楼 ☐防灾指挥调度楼 ☐广播电视楼 ☐档案楼					(十一) ☐设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程简要说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运输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消纳单位		单位名称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筑垃圾 处置计划 基本情况	建筑垃圾 产生种类	产生量 (m³)	外运量 (m³)	回填自用量 (m³)	计划外处置 总工期	运输时间	运输 路线				
申请处置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排水户名称				排水户业务类型		□工业 □餐饮 □医疗					

			☐ 住宅小区 ☐ 施工 ☐ 其他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总用水量	其中自来水量	其中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中生活污水量	
预处理方式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 无					
预处理工艺						
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生产区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商业面积 (m ²)		
办公面积 (m ²)		餐饮面积 (m ²)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 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框图, 可附图)						
排水管网情况						
污水连接管情况(数量):	条					
排污水口编号	排污水口位置	排污管管径(DN)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排水管网、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可附图)						
申请单位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们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实施发包,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管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受理机关可以终止许可,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该表进行细化完善。

附件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办理范围：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三、服务对象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四、材料清单

见附件 4。

五、办理流程

见附件 5。

六、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以内。

七、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0768-2393323。
2. 现场咨询。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服务窗口。

八、办理渠道

1. 现场申请: 申请人向审批大厅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申请。

九、结果送达

1. 窗口出件。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
2. 在线查询。广东政务服务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
3. 邮寄送达。需明确申报方法及地址。

十、窗口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 ~ 12: 00, 下午 2: 30 ~ 5: 30。

十、监督电话(区号)

(0768) 12345。

附件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主要法律依据
1	公共材料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	/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申请材料	用地批准手续（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供）。	《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提供）。	
4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5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及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		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1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容缺）承诺书	
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		消防设计文件。	
1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应当批准的临时性建筑提供）。	
1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提供）。	
1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材料	已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7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1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19		排水户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	

			法》
--	--	--	----

备注：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